

三月八日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一至廿二章

鑰節：「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」(22:31)

提要

上帝頒佈道德律之後，又用一系列的民法加以詳細解釋，使那些道德律能被應用在以色列人每天的生活中，俾能產生一個和平、運作良好、和聖潔的社會。上帝賜的原始法令使以色列民有嚴格的方針可遵循，如此便能在他們的社會裏維持高水準的道德(促進在上帝面前的公義)，向周圍鄰邦見證，他們是上帝的子民。

奴隸制在當時是普世不可或缺的制度，然而，奴隸在以色列國中卻有顯著的差別；以色列人的奴隸有他們的權利，這點和他國不同。女性也有權利，這些條例使她們有較高的地位。窮人有時可能被迫將女兒賣給人作僕婢，但以色列的律法保證，他的女兒會得到照顧，其權利也極被尊重。

概括的說，這些條例強調的是人生命的尊嚴和神聖，在大部分情況裏，殺人的就要被處以死刑，如果是誤殺，上帝為肇事者預備了避難所，保護他不遭報(21:13；參民35:6)。上帝也給未出生的嬰兒權利和保護。如果一個人傷了懷孕的婦人使她流產，那人就必須「以命償命」(21:22、23)。由此可知，墮胎實在是對生命嚴重的侵犯！

那些刑罰看起來似乎過於嚴厲，但在當時的文化裏，並沒有執行法律的官員或監獄制度，也沒有上帝最完全、最充分、最後的啟示——耶穌基督——作榜樣。為了讓人民瞭解犯罪的嚴重性，所施的懲罰就必須同樣的嚴重。嚴厲的懲罰是唯一能矯正錯誤行為的方法。在他們的文化處境裏，這些律法可說非常周延、公平、及公正。遵守這些律法就是在上帝面前有公義的行為。不過，上帝知道人的心，祂當然也知道人的行為是否出於純正的動機——那才是真正的公義。

律法表達出人對人應有的責任和尊敬。如果任何人的權利被侵犯，就必須予以賠償。因粗心大意犯罪傷人，即使是動物造成的錯，他的主人也要受罰。向鄰舍行為不當就是得罪上帝。十六節對引誘婦女的處治，著眼點在聘禮的賠償，申命記廿二章廿二至廿九節則述及道德方面的罪。以色列民中若有人行邪術必要被治死，與獸行淫的也要治死，任何人祭祀別神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必被滅絕。這三種罪行都是他們周圍國家異教徒的行為，以色列人一點也不可在這些事上與他們同流合污。

人道主義也是律法的要點。整本聖經不斷提到上帝看顧、保護以色列人中寄居的、有需要的孤兒和寡婦(參雅1:27)。祂聽窮乏人的呼求，如果他們被苦待，上帝的怒氣必為他們而發(22:21~24；參申10:18~19)。為了照顧和保護窮人，以色列中借錢給他們的人也不得向窮人取利息增加他們的負擔，而要以恩慈相待，並在日落前將作為抵押品的外衣還給他們，因為那是他們在寒冷的夜晚唯一的遮蓋。所有的人都必須被待之以尊嚴和尊敬。

初熟的莊稼和牲畜中頭生的都要歸上帝，長子也要獻給上帝為祭司(22:29；參出13:2)。約的所有條例都強調以色列民對上帝應有的責任和尊敬，他們不只要做該做的事，也要禁戒上帝所不許的事。

律法多在解決不道德的事，這說明了以色列人當時罪惡的光景。使徒保羅說，律法因人的罪而行不通(羅8:3)，但藉著上帝的長子，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(羅8:4)，我們便得著生命平安(羅8:6)，並能在上帝面前過公義、聖潔的生活。

禱告

聖潔的上帝，您不只為我們預備赦罪之恩，還將您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。幫助我們天天順服您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